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11破2号之一

申请人：株洲海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申请人袁某某的申请，于2025年2月28日裁定受理株洲海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株洲海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7月8日，株洲海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提交的《株洲海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提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株洲海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株洲海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未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且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依法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株洲海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株洲海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易 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 佳

书 记 员 谭 丽 群

附：《株洲海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株洲海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本次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合法、有序的分配原则。

二、海工公司的破产财产情况

截至目前，海工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其名下机器设备。根据康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出具湘康驰资估（2024）第ZA08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批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90.02万元。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台）	设备现状	评估价值（元）
11	单柱矫正压装 液压机	YA41-100E 100 吨	1	能正常使用	11,528.00
22	单柱矫正压装 液压机	YA41-25A 25 吨	1	能正常使用	3,348.00
33	全自动粉末成 型机	25 吨	1	无法使用，模架被拆 除，需重新购置模架	24,620.00
44	粉末成型机	TPA-160 16 吨	1	无法使用，模架被拆 除，需重新购置模架	21,100.00
55	粉末成型机	TPA-160 16 吨	1	无法使用，模架被拆 除，需重新购置模架	20,045.00
66	真空烧结炉	最高温 1500℃ 配备 三组变压器	1	局部损坏，需维修	17,244.00
77	真空烧结炉	最高温 1500℃ 配备 三组变压器	1	局部损坏，需维修	17,244.00

88	低压烧结炉	/	1	能正常使用	690,472.00
99	四柱油压机	600 吨	1	能正常使用	78,016.00
110	自动压力机	14 吨	1	已损坏，无法修复	1,930.00
111	自动压力机	14 吨	1	能正常使用	7,334.00
112	自动压力机	14 吨	1	能正常使用	7,334.00
合计					900,215.00

三、分配方式

管理人根据海工公司破产财产的实际状况，将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一）货币分配

若取得现金，则采用一次或多次进行分配。

（二）未变现财产分配

若存在管理人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方式仍不能变现的财产，管理人将依据法定清偿顺序按比例分配给债权人。

若此后管理人追回或发现破产人的破产财产，则根据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原则和顺序进行追加分配。

四、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在《债权表》、《职工债权公示》记载的债权中，管理人经审查予以确认的债权人共 20 户 23 笔，确认的债权总额为 11,432,446.88 元。其中职工债权 12 笔，债权金额 1,468,975.44 元，普通债权 11 笔（含 3 笔职工的普通债权），确认金额 9,963,471.44 元。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准。

五、财产清偿顺序

(一) 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 案件受理费：以法院依法计算的金额为准；

2. 拍卖公司服务费；

3. 管理人报酬：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最终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

4. 其他可能产生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二) 优先债权

(三) 普通债权

(四) 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管理人按照以下工作程序推进破产财产分配工作

1. 在确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具体金额后，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

2. 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的，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二) 其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

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2. 发生未受领而需要二次分配或出现新的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的情况，管理人根据清偿顺序、各债权人的债权比例进行分配，不再重新表决。

3. 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不再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